

1. 獨木舟總會所有證書課程，均可透過總會主辦、合辦及協辦的形式舉行，惟必須由總會安排考核，並須繳付所需費用。
2. 所有獨木舟、競賽、獨木舟水球、龍舟(傳統艇)、立划艇、海洋獨木舟教練級別之訓練課程必須由總會主辦及考核(屬會開辦一級教練課程前需於最少兩星期或十個工作天前提交 CF1 向訓練組申請，獲批後將編派課程編號)。
 - 每年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可以在下列的一級教練證書課程中，各申請舉辦壹次
 - A. 一級獨木舟教練證書
 - B. 一級競賽教練證書
 - C. 一級獨木舟水球教練證書
 - D. 一級獨木舟激流(靜水)教練證書
 - E. 一級龍舟(傳統艇)教練證書
 - F. 一級立划板(艇)教練證書
3. 所有級別先導教練課程和二級或以上教練課程必須由總會主辦及考核。
4. 屬會及個別教練所舉辦的證書課程，可自行安排考核。
5. 所有屬會及個別級別教練開辦之證書訓練課程或考試，於考核後兩星期及不多於十個工作天內必須將有關文件，如考試評分表格等呈交總會秘書處存案，否則所授教的課程將不獲發證書。
6. 所有學員參與各級別證書課程內指定計算之比賽，必須是總會相關的附屬委員會認可的正規比賽。
7. 所有教練必須在總會註冊，方能簽署紀錄、進行考核及購買證書。
8. 考試費用不包括證書費，學員取得合格後可申請領取證書；如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不申請領取證書、學員須重新參與考試，再獲取合格方可領取證書。
9. 所有教練課程受訓後兩年內未有考核，受訓紀錄將會作廢，須重新參與課程方可參與考核。
10. 章別證書可由教練於訓練課程開始前購買及由教練親自發給即日取得合格的學員，教練不得以任何藉口拖延或扣押學員應有的證書；其餘證書，學員須親自到總會秘書處領取或授權他人代領。
11. 凡持有本會舊制教練資格者（Elementary Instructor、Instructor、Senior Instructor），必須重新修讀各級別教練課程(甲、乙、丙、丁四部份)，方可申請由本會發出之級別教練證書。
12. 因遺失而補領證書，補領證書之證書號碼後會加上（2）代表第二張證書，加上（3）代表第三張證書如此類推。並須繳付所需費用。
13. 所有港隊教練的資格須由執委會授權及委任。
14. 正規比賽並不適用於任何獨木舟定向賽事。
15. 此訓練大綱及指引如有任何增加、修改及刪除，將會在總會網頁內公佈。並以總會網頁最後公佈為準。
16. 如對此訓練大綱及指引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可致函總會秘書處查詢，並由訓練委員會處理。

團體課程或考試申請程序

1. 香港獨木舟總會之屬會可自訂課程或考試日期（但不包所有二級的獨木舟、加式獨木舟、競賽、獨木舟水球、龍舟(傳統艇)教練、立划艇、海洋獨木舟教練及以上級別課程和所有級別獨木舟激流(靜水)教練課程及先導教練課程）。
2. 申請必須在課程或考試開辦前十個工作天填妥 CF-1 課程 / 考試申請格連同資歷證明及考試費（劃線支票抬頭書「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呈交總會審批。所有逾期或文件不齊之申請，恕不受理。
3. 考生如缺席或配備不足，作不合格論。在訓練或考試當天發現漏報或頂包者，將會被取消參加資格。
4. 所有訓練或考試費均不包括證書費用。
5. 所有課程或考試一經本會批准後，如須取消或延期，須於課程或考試開辦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總會，並由總會確認方為有效。所繳課程或考試費用之 30 % 將會被收取作為行政費用。逾期通知者全數概不發還。
6. 所有屬會申請之課程或考試須由屬會負責人交回總會。
7. 每班學員人數：

8 至 11 歲少年獨木舟課程	6 名
12 歲或以上獨木舟課程	8 名
龍舟(傳統艇)及教練證書課程	10 名
教練課程	8 名
立划艇課程	8 名
海洋獨木舟課程	8 名

8. 考生須自備艇隻及器材，並提供相關器材予主考，以備考核。如須使用總會場地及器材，須另繳租艇費用。
9. 所有合資格之課程或考試申請均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

註冊屬會申請

a) 持中金出席證書報考「中級獨木舟證書」考試申請程序

1. 註冊屬會須安排二級獨木舟教練或以上資歷者主持「中級獨木舟證書」考試，並於考試開辦前十個工作天填妥 CF-1 課程 / 考試申請格連同資歷證明呈交總會審批。
2. 總會將按報考人數(請參照總會收費表)向註冊屬會收取行政費用。
3. 負責主考必須於考試日起計兩星期內(公眾假期或總會假期除外) 經屬會代表將考試評分表正本寄交本會秘書處。

b) 報考「初級獨木舟救生員」考試申請程序

1. 註冊屬會須安排三級獨木舟教練或以上資歷者主持「初級獨木舟救生員」考試，並於考試開辦前十個工作天填妥 CF-1 課程 / 考試申請格連同資歷證明呈交總會審批。
2. 總會將按報考人數(請參照總會收費表)向註冊屬會收取行政費用。
3. 負責主考必須於考試日起計兩星期內(公眾假期或總會假期除外) 經屬會代表將考試評分紙正本寄交本會秘書處。